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股票掛鈎票據

本集團於2015年11月4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本金金額40,000,000港元購入X安碩A50股票掛鈎票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購入事項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本集團於2015年11月4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本金金額40,000,000港元購入X安碩A50股票掛鈎票據。

股票掛鈎票據之主要條款

1. 交易日： 2015年11月4日
2. 發行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3. 股票掛鈎： X安碩A50
4. 本金金額： 40,000,000港元
5. 發行價： 11.20港元
6. 履約價格： 10.0016港元
7. 年期： 2個月
8. 票面年利率： 15%

股票掛鈎票據為被指定列作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票掛鈎票據須遵守到期日前履約價格的強制性贖回條款，惟須視乎與股票掛鈎票據的X安碩A50之市值。

於到期日，視乎X安碩A50市價及履約價格而定，倘股票掛鈎票據尚未行使，則股票掛鈎票據將由發行人按本金金額以現金或股份贖回。

* 僅供識別

本金金額

收購事項之本金金額將於2015年11月18日支付，乃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購入股票掛鈎票據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投資於證券以及貸款融資。

董事認為股票掛鈎票據是其中投資選擇之一，比一般市場存款可以賺取更高的潛在利息收益（以利率的形式）；並且股票掛鈎票據沒有任何經紀費用及結算費用而直至有關股份須正式交付時才收取。善用股份走勢，是機會賺取更具吸引力的利率，此外，股票掛鈎票據在股票櫃檯及年期較為靈活。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股票掛鈎票據的條款、目前股市市場的狀況及港交所的業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對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X安碩A50資料

X安碩A50是中國亞洲信託基金之第二個指數基金。此基金追蹤以人民幣報價之富時指數之表現，其基金經理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X安碩A50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823）。

以下乃摘錄自X安碩A50之2014年年報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營業額	39,008,078,666	(5,186,934,9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293,192,585	(6,929,959,230)
X安碩A50持有人 應佔除稅後純利／（虧損）	37,076,495,889	(7,107,071,701)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因身為股東外，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8月26日以本金金額40,000,000港元購入X安碩A50股票掛鈎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票掛鈎票據」	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發行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ce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票掛鈎票據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X安碩A50」	指	iShares安碩富時A50中國指數ETF，其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23）。X安碩A50乃名為iShares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之第二個指數基金，其基金經理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5年11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